

慈濟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認定施行細則

0991123(99)醫學科學研究所第三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00704(99)醫學科學研究所第六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20507(101)醫學科學研究所第三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21119(102)醫學科學研究所第三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 博士班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，應考慮指導教授之專長與經驗，學習環境、研究資源與自己的研究目標，並與老師充分討論後，最晚不得晚於第三學年開學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。
- 二、 指導教授之認定以本所專任教師或當年合聘教師為原則，如有需要，可徵得指導教授及學組召集人會議之同意，另邀合格人員為共同指導教授(*co-adviser*)。
- 三、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學生不限人數，合聘教師以三名為原則。
- 四、 指導教授之權利義務：
 1. 負責指導博士研究生之論文研究，包括訂定研究題目、提供研究資源、督促研究進行、結果分析討論、論文投稿、博士論文撰寫、論文口試等。
 2. 出席本所專題討論課程(*Seminar*)及本所舉辦之年度研究進度報告(*Progress Report*)與學位口試等活動，並指導與評量。
 3. 如未履行上述權利義務者，本所經學組召集人會議通過後，得限制指導新進博士生之資格。
- 五、 指導教授之認定由學組召集人會議通過並副署。
- 六、 指導教授之更動，需由學生提出書面申請，說明原因。經過新舊指導教授及學組召集人會議同意後執行。